



致：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视频会议投票的方式(因部分出席/列席人员在外出差)召开。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线上参与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6日在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36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部分人员线上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素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7,893,77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会的形式，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其中，《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单独持有公司36.0594%股份的股东黄素朴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临时增加提案公告》载明的下列九项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 2 名监事和 1 名股东代表(兼任董事)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黄素朴先生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相关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7,893,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7,893,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7,893,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7,893,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7,893,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7,893,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7,893,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7,893,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8,555,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曾勇及四川荣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总数 29,338,000 股，其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88,555,773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缪聪文 缪聪文

李天涵 李天涵

